

“问题导向”结合“职业角色模拟”的高校 本科课堂教学创新设计与实践

——“民法Ⅲ”课程教改案例

宋 双

(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摘要】“问题导向”与“职业角色模拟”相结合的教学创新设计与实践是东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主干课“民法Ⅲ”的教学设计项目。课程教学与改革建设中充分贯彻我校“创造的教育”理念，强调因材施教，因势利导，激发每个学生的兴趣和创造潜力，充分体现学生作为学习过程当中的主体所具有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秉持“以学为本”的理念，通过线上教学课程及平台调动学生主动学习，以线下翻转课堂教学引导并促进学生对知识、问题的实践应用，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反思研讨”，构建“主动学习”——“实践应用”——“反思研讨”的创新性教学方法。运用法律职业角色模拟定位与情景模拟的方法培养学生实践解决问题能力和职业道德思维，深刻挖掘课程内容的育人元素，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一、本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

“民法Ⅲ”课程是我校面向二年级法学学生开设的专业主干课、必修课，主要讲授债法的理论知识，是民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学习该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系统全面掌握债的基本理论及法律制度、合同的基础原理和理论知识，形成系统、扎实的债法知识体系和整体性知识结构，在此基础上培养债法的实践理解应用能力。“民法Ⅲ”示范课堂具体基于我国债法理论发展现状与立法变革、司法实践需求、理论研究与实务进展进行创新设计，突出课程知识的学理性和实务性、学科性和研究性。对法学专业本科生的政治立场、家国情怀、人文底蕴、专业素养、理论基础、研究能力、国际视野和终身学习的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均可以发挥出一定的价值作用。

二、课程教学创新所解决的教学“痛点”问题

(一) 传统“民法Ⅲ”教学过程中偏于概论性知识讲授，无法满足民法典颁布这一重大立法变革后的高年级法学专业本科生学习需求

“民法Ⅲ”主要讲授债法的理论知识，传统教学资源中的教材多为概论性基本知识讲述。但自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生效实施后，我国便进入民法

法典化的时代。处于法典化时代的民法课程在教学知识结构和具体内容上都面临基于这一重大立法变革所带来的巨大变化与调整，并且应当反映民法法典化带来的深层次变革。然而，传统教学过程单一性概论性知识讲授的方式往往表现出教学资源深度不足，较少关注立法变革前沿领域，知识结构、内容的重大调整不到位等问题，更加难以满足学生的学习目标以及“学以致用”的学习效果。

(二) 传统教学场景与教学形式单一，无法满足法律职业技能学习的培养要求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最终目的是要培养职业法律人才。作为一个合格的法律人，除了自身具备专业的知识素养之外，还需要过硬的法律职业技能。传统教学的场景与教学形式单一，具有一定局限性。学生在课堂上不能与相关的最新案例、最新社会话题、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对接并展开研讨，在课堂上一般也无法体验法律工作者应该具有的实践解决问题能力和职业道德思维，无法满足法律职业技能学习的培养要求。

(三) 传统教学设计对学生职业道德思维与法律信仰的培养不足

“民法Ⅲ”课程的一大典型特点是要在课程互动过程中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道德思维与法律信仰，深化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与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社会人文关怀素养和价值观生成。传统教学设计挖掘每一章节中所蕴含的课程思政要素深度不够，债法司法实践的发展与改革进步、民法典立法变革对于公民债权充分保护的重要划时代意义、债法疑难纠纷案例公正解决的典型事例等专题或元素融入不够。上述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价值引领”效果，不利于“课程思政”教学目标的实现。

三、本课程教学创新策略

(一) 创新教学总体目标与思路

本课程从学生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研究素养、价值引导四个逐步递进的维度，基于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激发每个学生的兴趣和创造潜力的目的进行了课程教学创新。

(二) 创新策略

1. 创新重构契合民法法典化变革的教学内容体系

法学专业的教学服务于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培养，处于法典化时代的民法课程教与学也应当反映民法法典化带来的深层次变革，要有别于以往处于零散单行法时期的教学结构、体系、内容和教学重点，因此本课程围绕民法典总则编中的债法总论、合同编部分的规范对与课程同步的线上课程进行了从结构到内容的较大调整（见表1）。同时，基于债法知识的不同层次，结合民法典这一重大的立法变化，在完整的线上课程结构及内容基础上，科学设置线下教学所涉及知识的结构分布与具体知识章节。

民法典颁布前后的课程结构及内容调整如下表所示。

表1 民法典颁布前后的课程结构及内容调整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总体知识结构	民法典颁布前，债的效力、变更、担保、履行、消灭、违反债的责任等总论部分的知识点对应规范大多集中于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合同法	在“课程知识结构”部分标明债的效力、变更、担保、履行、消灭、违反债的责任等总论部分的知识点在民法典中具体的规范及对应章节

续 表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课程 PPT	“合同总论”知识章节中标注了具体知识点对应的合同法规范及法条索引	在保留原合同法规范及法条索引基础上,标注了具体知识点对应的民法典规范及法条索引,直观呈现立法的变迁及差异
课堂导引文档	“债的总论”知识章节中标注了具体知识点对应的立法规范,并对实用价值较大的法条予以蓝颜色标识	根据民法典,对“债的总论”知识章节中已经标注的具体知识点对应的立法规范予以删减或修改,并对新增加的法条予以红颜色标识
学术争鸣	民法典颁布前,主要内容为债的总论部分相关的学术热点问题归纳及 PDF 版的优秀学术期刊论文	增加了民法典中“合同编”立法修改的价值、意义,规范变化较大的“债的效力、债的担保”等问题的 PDF 版优秀学术期刊论文
课后拓展资料	民法典颁布前,主要内容为债的总论部分相关的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合同法完整电子文档	民法典颁布后,债的总论部分相关的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合同法已被废止,教师将上述电子文档删除,并上传了民法典完整的电子版文档及最新配套的司法解释电子版文档
翻转课堂中的案例分析任务	民法典颁布前,主要内容为合同法分论部分相关的司法裁判案例	民法典颁布后,增加了民法典的“合同编”分编相关的 2020 年司法裁判案例

2. 构建“主动学习”——“实践应用”——“反思研讨”的创新性教学方法

课程以学生为中心,充分发挥教师的学习导向把握与教学过程引导功能。首先秉持“以学为本”的理念,根据学生需求、课堂需要运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混合教学。通过翻转课堂的线下教学方式、线上教学课程及平台调动学生主动学习,以线下翻转课堂教学引导并促进学生对知识、问题的实践应用,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反思研讨”,构建“主动学习”——“实践应用”——“反思研讨”的创新性教学方法。

(1) 教学中首先以“学为中心”:基于债法知识的不同知识层次,结合民法典这一重大的立法变化,在完整的线上课程结构及内容基础上,科学设置线下教学所涉及知识的结构分布与具体知识章节。根据学生课前线上自主学习任务完成情况与需求反馈,确定或调整线下课程内容,并在课堂中以问题引导学生加深思考,全方位呈现“学生主体”的教学过程。(2) 通过翻转课堂的线下教学方式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由教师根据学生课前线上自主学习任务完成情况与需求反馈,选择知识学习中逻辑、理解应用较为适中的某一章节,学生以小组合作形式,从对基础知识的基本理解入手,通过标识重点、概念辨析、法律规范解读、知识例举理解、专题案例讨论、知识拓展深化等多种学习思维和方法,完成小组自主学习报告并进行线上分享。在随后的线下课堂小组,以自主学习报告为基础进行自学自讲的翻转课堂活动,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有效培养及强化学生对债法知识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实际运用能力,培养学生法律职业者的沟通与合作能力。这里强调的是:教师必须要发挥辅助学习小组自学自讲的引导和启发作用。教学中教师围

绕基础知识以及重要的知识点整理了较为系统和渐进学习层次的课前预习文档及知识导读文档，另外教师线上录制了涵盖课堂知识结构、内容要点、学习层次、基本法律适用规范、深化学习资源获取途径等内容的自学导引性质音频课件并在翻转课堂进行前发布，供小组学习与理解。教师的这两项活动可以给后续的翻转课堂活动、自学自讲提供必要的知识理解导引与基础支撑。(3) 通过以问题意识为主导的案例教学方法提高学生债法知识的应用理解能力及分析能力：在案例教学的过程当中，以问题驱动层层推进，启发和鼓励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教师通过设计学习的任务，将要思考和学习的债法的理论通过问题蕴含于案例讨论的任务当中，学生在每个具体而真实的法律案例的讨论过程当中，对任务去进行理解和分析，从而能够提出问题，并且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通过自主学习、小组合作学习等具体的形式来完成学习，从而促使学生有意识地将实践当中的问题上升为理论问题，从而实现对法律实践和债法理论的再认识。以问题意识为主导，可以激发学生理论学习当中的问题意识。(4) 通过问题驱动反思研究方法强化学生的理论思辨研究能力，培养和发展学生的终身学习能力：选取国内外研究前沿问题展开专题研讨，结合《民法典》立法变化带来的知识结构及学术研究等方面的变化，由学生自主选择专题内容、分享形式。以问题驱动层层推进，引导学生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地理解知识，强化学生的理论思辨研究能力，培养和发展学生的终身学习能力。

3. 打造法律职业角色模拟定位与情景模拟的创新情境教学模式

课程教学中打造了法律职业角色模拟定位与情景模拟的创新情境教学模式。通过一定的情景再现或者在某种具体的司法实践情景中的任务设定及完成的过程，让学生将自身定位于法律适用过程当中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专家等角色，通过自主学习、小组合作学习等具体的课堂形式来完成学习。学生在一定的角色定位的前提之下，运用自己所学习的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在案例讨论过程中思考如何将自己的专业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当中，如何用一个法律人的思维去思考问题并学会解决问题的方法。同时也为学生提供从法律学习者到法律工作者身份转换的一种途径，去学习如何把握法律职业的道德标准，如何确立自己作为一位法律职业工作者所应该有的行为操守，从心底激发出学生对法律精神和法律职业精神的信仰，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人文底蕴、专业素养以及法律职业信仰与责任感。

四、典型案例

2020年本校“创造的教育”示范课堂“商业广告与宣传要约性质认定与适用”。

课堂全程体现了本课程的创新特色，具体教学设计理念与思路为：高等教育的教学活动需要实现“以教为中心”到“以学为中心”的理念转变。在教学方法的使用上，以“问题为导向”，结合“法律职业角色模拟”方法，通过一定的情景再现或者在某种具体的司法实践情景当中的任务设定及完成的过程，让学生将自身定位于寻求法律适用过程当中的法官、律师、法律专家等角色。教学进程中实时通过提问与讨论，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充分发挥学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示范课堂教学流程如图1所示：

示范课堂教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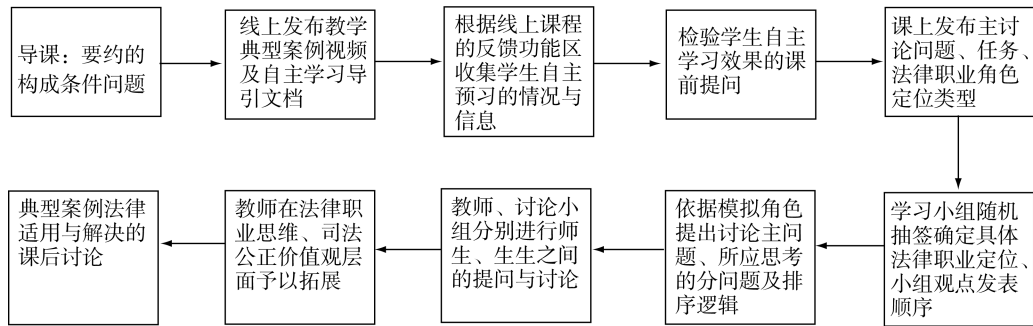


图1 示范课堂教学流程

首先，秉持“以学为本”的理念，根据学生需求、课堂需要运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混合教学。教师于线上实施课前导课，即课前通过线上发布课上主讨论案例视频，为课上的小组讨论、专题研讨等活动预留充足的时间。以“要约的构成要件及商业广告要约认定法规”问题作为引子，一方面可以有效检验学生对于线上导课自主学习的效果，另一方面可以为学生结合典型案例进行思考、模拟讨论提供必要的基础知识复习。

其次，在教学方法的使用上，以“问题为导向”，结合“法律职业角色模拟”的教学创新模式，以“商业广告与宣传要约性质认定与适用”这一问题为讨论主问题。结合课前线上发布典型案例，结合案例教学、体验性教学、研讨性教学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将要约的构成要件及商业广告要约认定法规这个主问题的专业知识融入案件当中去思考，将本次案例讨论的任务进一步升级转化为实践层面的司法职业者要去思考的或者要去解决的主要的任务：如果你是本案的××法律职业角色，适用哪些知识与法规解决本案？让学生学习如何用一个法律人的思维去思考和解决问题，让学生带着真实的任务学习，这样学生就会拥有学习的主动权。

再次，引导学生展开分组研讨。这一环节具体从结合理论维度的思辨讨论到将这一类群体所处的问题进行角色体验性对话，不断强化学生的主体参与性。由学生自愿组成法律职业学习小组，围绕课堂讨论主问题及主任务，通过组内讨论提出分问题或观点，并进行师生、生生之间的互动式讨论与交流，进而使学生能够形成实证性及批判性思维，在知识学习的基础上，创造性地进行知识应用思考和实证分析。

最后，在研讨中引导学生将法律知识的学习与应用焦点讨论从“运用法律职业思维与能力解决纠纷”挪移到法律应用的专业价值观——司法公正上。

五、本课程教学创新的效果

“民法Ⅲ”课程获得历届学生的高度评价，历年平均课程评价超过90分，95%的同学认为这样的学习方式对知识理解有帮助。本课程得到了学生很多认可性反馈，以下附上学生的评价。

“课程通过小组合作共同完成小组学习报告，这种全新的学习方式大大提高了我们的自主学习能力，极大地激发了我们的思考意识与能力，问题意识得到了很大的加强。老师

鼓励每个小组都创设本组学习报告的特色，这很大程度上激发了我们的创新意识，我们的创新能力也得到了很大的加强。老师又通过线下的指导和答疑及时指出我们的问题，让我们的自主学习能力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得到充分提高。我也将课程上学到的方法论、累积的自主学习能力和问题意识运用于申请科研项目的实践当中，最后成功申请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本科生项目：高校女学生性权利法律保护研究——以高校教师作为侵权人视角。”（18级法学本科生W）

“‘民法Ⅲ’课程的自主学习和小组学习增强了我们学习的自主性、主动性，也让我们更有意识地对学习的知识进行整理和思考，营造了‘研究性学习’的良好学习氛围。情景模拟讨论培养了我们的‘法律人思维’，以兴趣为导向、以创新为方式、以锻炼能力为指向来对待学习，并将所学转化成所用。”（18级法学本科生L）

“‘民法Ⅲ’示范性课堂给我带来启发最大的就是思考法律职业角色的模拟讨论与小组互动的提问。这让我认真思考不同的法律职业之间的思维方式的区别。课堂上的小组互动与老师的追问让我领悟到，针对一个法律问题或一项诉讼请求，我们可以通过具有逻辑性的设问与层层剖析，最终形成一个合法有效的判断。这也极大帮助了我和四位小伙伴在第五届明日律师训练营暨明日律师大赛中找准定位、捋清思路，并在比赛中获得二等奖。”（19级法学本科生C）

“老师注重以学生为主体，引导我们从问题出发去思考，树立问题意识，培养了逻辑的周延性、发散思维等能力。‘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在示范课堂上的教学真正实现了从注重传授知识到传授知识与方法并重。老师在互动课堂的追问没有直接给出答案，而是演绎法与归纳法并用，引导我们不停思考，自主去学习和反思。转化思维的法律职业模拟情景教学让我对于身份不同、思维不同、话术不同都有一定的认识，这让我在参与第五届‘功承杯’明日律师训练营暨明日律师大赛的过程中解决问题思路更加明确且有针对性，并最终获得二等奖。”（19级法学本科生Z）

【备注】课程名称：民法Ⅲ。课程性质：专业主干课。所在专业：法学。